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的奉贤中心医院医用织物租赁、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中心医院医用织物租赁、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接企业为 上海佳嘉清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佳嘉清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